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科余良卿药业有限公司、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安科福韦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鑫华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惠民中医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安徽泽平制药有限公司、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合肥安高科技公司；纳入评价范围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子公司管控等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募集资金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存货及应收账款、子公司管控、投资管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 3%；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 \leq \text{错报} < \text{税前利润} 3\%$

一般缺陷：错报 $< \text{税前利润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评价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而进行的差错更正。
-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①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
- ③ 对于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 ①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 ②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geq \text{资产总额的} 0.5\%$ 。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05\% < \text{直接损失金额} < \text{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leq \text{资产总额的} 0.05\%$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①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 ③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④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①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受到轻微处罚。

②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造成影响。

③ 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④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①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② 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③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